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 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情况的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以下简称“摊薄即期回报（修订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相关信息，本公司在预案（修订稿）和摊薄即期回报（修订稿）中修订和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及文字表述，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预案（修订稿）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

- 1、增加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 2、针对本次部分认购对象为近期新设立或者在设立中，增加了认购对象可能发生调整的特别提示；
- 3、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
- 4、修改完善了认购对象相关信息，补充经审计财务数据等；
- 5、补充完善了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股权控制关系；
- 6、根据《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完善了相关内容；
- 7、更新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 8、更新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等相关内容。

二、摊薄即期回报（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更新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等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特此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